

泉台管环审〔2019〕43号

泉州台商投资区环境与国土资源局关于 泉州台商投资区建筑渣土资源化处理 中心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泉州台商投资区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由北京国环益达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写的《泉州台商投资区建筑渣土资源化处理中心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收悉（以下简称报告表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位于泉州台商投资区张坂镇门头村，建设内容包括占地面积 132065m²，建筑面积 132093.22m²，年产骨料 135 万吨（半成品）、混凝土 50 万吨、砖 50 万吨、预制件 50 万吨项目。具体建设内容、主要生产设备等以报告表核定为准。

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，在你单位严格执行国家、省有关环保法律、法规和标准，落实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，切实有效做好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的前提下，从环境保护角度，同意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办理环评审批手续。

二、项目实施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：

1、项目应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关于施工期及运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废水、废气、噪声和固体废物等得到有效控制，

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。

2、加强施工期管理，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，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，选择合理的施工期、施工工艺。施工生活污水应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系统收集，严禁直接外排；施工点污水应按报告表要求采取隔油、沉淀等有效措施处理后循环使用，严禁污水直接排入沿线水体。

3、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应采取切实有效的消声、减振措施，使噪声控制在 GB12523-2011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中规定的相应限值内，禁止午间和夜间从事噪声激烈的作业；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应采取有效措施对其进行处置，避免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。

4、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方和建筑垃圾应按照《泉州市建筑废土管理规定》的要求进行处置，做好生活垃圾收集处置工作，禁止随意堆放，影响周边环境。

5、项目应实行雨污分流，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循环回用，不得外排，项目场区范围应建设截排水沟，初期雨水经收集后引至沉淀池处理回用。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 GB8978-1996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表 4 三级标准和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31962-2015）表 1 的 B 等级排放标准后，方可排入污水管网，汇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。

6、项目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粉尘污染，强化扬尘治理。场区设置洗车台等设施，做好地面硬化、绿化，采取封闭作业及喷淋等措施减少输送、破碎及筛选等过程产生的粉尘污染，项目颗粒物应符合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5/1311-2013）表 2、表 3 的标准。

厨房油烟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，通过油烟专用排烟管道高空排放，厨房油烟执行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》（GB18483-2001）小型规模标准。

厂界应设置围墙，原辅料及成品应规范建设堆放料仓、遮挡。物料运输应采取密闭式运输或采取覆盖等防止扬尘污染措施，严禁车辆超载，避免滴、洒、漏，做好运输车辆保洁，合理规划运输路线，减少二次扬尘对沿线环境的影响。

7、噪声源应采取切实有效的消声隔音、减振措施,使南侧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-2008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2类标准，其他侧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-2008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3类标准，不得污染周围环境。

8、规范设置固废收集、贮存场所。废钢筋、废木板、沉淀池污泥等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无害化处理，贮存场应满足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01）及其修改单有关要求，严禁随意倾倒、弃置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。

9、本项目工业场所边界须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，该范围内禁止新建学校、医院、居住区等敏感目标。

三、你公司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项目竣工后，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项目开展竣工环保验收。验收过程中，应当如实查验、监测、记载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，不得弄虚作假，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。

四、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复后，若工程建设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等发生重大变化，应依法重新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。

泉州台商投资区环境与国土资源局

2019年7月17日